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9 月 24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369445000 號

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原處分機關查認本市中山區○○○路○○號、○○號建物領有 67 使字 xxxx 號使用執照（下稱系爭使用執照），其 1 樓核准用途為「店舖、門廳、停車場」，經原處分機關所屬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於民國（下同）103 年 6 月 3 日派員現場勘查，查認訴願人所有本市中山區○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之停車空間，未經核准擅自作為店舖營業使用等，與系爭使用執照原核准圖說不符，違反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，原處分機關乃以 103 年 6 月

13

日北市都建字第 10367223800 號函命訴願人於文到次日起 3 個月內恢復原狀或申辦變更使用執照，該函於 103 年 6 月 17 日送達。嗣原處分機關於複查後，審認訴願人及案外人○○○為本市中山區○○○路○○號、○○號建物之所有權人，其 1 樓有拆除汽車升降設備、占用車道及破壞防火區劃等情事，且逾原處分機關 103 年 6 月 13 日北市都建字第

103672

23800 號函之改善期限而仍未改善，違反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，乃依建築法第 91 條規

定，以 103 年 9 月 24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36944500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及案外人○○○新

臺幣 6 萬元罰鍰，並限於文到次日起 3 個月內改善。該裁處書於 103 年 9 月 26 日送達，訴

願人不服，於 103 年 10 月 13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審認原處分之處分對象有誤，乃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103 年 12 月 3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3645588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等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

自行撤銷上開裁處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傅 玲 靜
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8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